

服务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乙方: 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日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 日

鉴于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认乙方为武进全域旅游导览图深化设计施工的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全域旅游导览图深化设计施工(JJC-CZ(2020)026)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 武进全域旅游导览图的方案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4、服务期限：25日历天，本项目在验收交付后之日起的2年为免费服务
免费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5、其他： /

5、其他： /

二条 合同总价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40000.00 (小写), 玖拾肆万元整 (大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2年



3、售后服务：（1）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质保服务联系人，7*24小时负责协调质保维护等问题。

（2）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我单位负责。如我单位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1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我单位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我单位自行负责。紧急情况须2小时内到达处理完毕。如不可抗力、采购单位人为、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投标单位负责维修，采购单位承担费用。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如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同时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结算

1、单价包干制。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签署工程签证单。

3、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应提供的设计、货物、安装、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本条第八条的情形的除外）。

4、付款：现场安装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政府及财政因素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补足。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本条第5款的内容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武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一道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1月10日

春杨
印志

3204115049476

年 月 日

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3204125968685